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3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開放民眾以電話申請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1月1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00027554號函。
- 二、本案「開放民眾以電話申請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之議題，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未獲共識。考量現行民眾國民身分證遺失，得在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另於非上班時間可向本部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民眾已有多元方式可供選擇，若開放民眾以電話申請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事務所所有疑義時，查證較屬困難，恐導致防弊機制漏洞欠周延，進而衍生國民身分證遭到不法冒用等諸多弊端，當落實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審查義



民政處 收文:101/03/15



1010071664

3 無附件



務責任，亦能同時對有心不法人士產生遏止作用。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其他建議部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在強化戶役政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查詢掛失（撤銷掛失）可呈現掛失（撤銷掛失）機關、日期、時間、人員及南投縣政府建議，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增加國民身分證掛失訊息功能、查詢掛失（撤銷掛失）機關、人員功能及增加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紀錄註記1節，本部業於101年2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00223810號函正、副本諒達，按現行本部作業e化系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基於掛失資料須即時處理及資訊安全考量，掛失資料獨立建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外之網站，未與戶政資訊系統連通，惟為便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業務，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情形，刻正規劃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增加國民身分證掛失訊息之功能。至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紀錄註記於個人戶籍資料部分，業納入本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研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

